

Business · Company · Enterprise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企業 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

指引手冊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xcellence · Innovation · Car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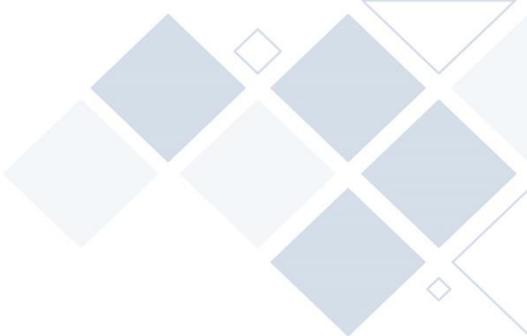


企業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指引手冊

目錄

Contents

前 言	2	十三、發明專利優先審查	36
第壹章 專利為企業帶來的效益	4	十四、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37
一、什麼是專利	5	十五、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39
二、企業申請專利的好處	7	十六、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40
三、專利的各種類型	9	第參章 專利權的維護與管理	41
四、有助強化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1	一、取得專利權及專利證書	42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13	二、繳納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	43
一、應具備申請專利的資格	14	三、專利權的期限	45
二、評估是否需委任代理人	15	四、延長專利權的期間	46
三、智慧局提供的專利申請文件	17	五、專利權的異動與登記	47
四、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20	六、專利權的行使及救濟	49
五、專利申請文件的送件方式	22	第肆章 政府提供的協助資源與服務	50
六、申請專利的規費及費用	24	一、專利及商標諮詢服務	51
七、繳納專利規費的各種方式	25	二、智慧財產知識影音專區	52
八、專利申請日的意義與重要性	27	三、專利專業人員培訓	53
九、國際優先權制度	29	四、企業訪診及諮詢服務	54
十、國內優先權制度	31	五、提升企業專利能量服務	55
十一、主張公開事實適用優惠期	33	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56
十二、涉及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	34	七、專利技術融資貸款	57
		八、專利商品化資訊	58
		九、智財資訊及輔助資源	59
		附錄一 企業自提專利申請案重點檢核表	60
		附錄二 企業提問及本局回應彙整表	63



前言

近年來由於科技不斷地進步，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自動化設備等，促使相關技術因應而出，關鍵技術更是貿易競爭下之利器，面對這樣的環境，企業對於其擁有的知識、資訊、產品與技術等智慧財產權，該如何進行管理與策略布局，將成為未來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藉由智慧財產打造企業的核心基礎

在高度競爭的商業環境中，企業在追求永續經營的同時也不斷地進行創新以保持其競爭力，因此創新之保護是將來成就公司護城河的關鍵，故無論是在整體目標的設定、制度建立、資源運用、產品技術研發及後續的風險評估等過程，企業皆應將涉及智慧財產的相關事項，納入整體規劃考量的重點。

此外，由於知識經濟逐漸成為商業競爭優勢來源的核心基礎，企業亦應將智財的取得、維護與後續的管理運用等流程，列入公司的營運制度及規範當中。而在充分評估市場策略及確認研發方向後，為了能有效保護辛苦研發的產品與新創技術，企業須透過專利制度以取得特定期間的專用權與獨占權等權利保障，藉以提升產品與技術的價值，同時強化自身的競爭優勢。

建立「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指引」的目標

有鑒於智慧財產權對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增長，為使企業對專利的取得、維護及運用等過程更加瞭解，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特別針對專利申請程序的相關規範，以及取得專利權後的管理等事項，編撰「企業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指引手冊」。希望以簡顯易懂的文字內容，闡述專利申請與管理的規範，並提供實務上各種企業須留意事項的提醒，藉此協助企業建立專利的基礎概念。

又實務上，多數企業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通常會委任代理人辦理相關申請事項，另有部分企業因具備專屬的智財部門，或因擁有智財背景的專業團隊與人員，因此會選擇自行處理專

利申請的相關事宜，然而無論企業是採用何種方式申請專利，均應對專利的相關規範有基本的理解及認知，俾利與代理人進行討論時，也能有效減少彼此溝通上的隔閡，使產出的成果更能符合企業的需求與期待。

此外，相關公司治理制度也逐漸提高智財管理與相關規定之比率，故期望企業內部的專利部門與專責人員，也能夠透過手冊內容提供的注意事項，進一步檢視組織內部與專利申請及管理相關的各項流程規範，或將其作為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的參考資源。同時也希望藉由手冊中彙整與智財相關的各類政府資源，以及專利申請事項的重點檢核表，協助企業完善專利申請的流程，以利後續的商業規劃及運用。



第壹章

專利為企業 帶來的效益



第壹章 專利為企業帶來的效益

一、什麼是專利

所謂專利，是一種能夠保護創新的制度，當企業研發出嶄新的技術與方法、製造出具備新功能的物件，或設計出獨特的物品外觀時，為了防止該創作被他人抄襲模仿，使創作人的權益受損或降低未來創作的意願，因此便透過專利制度，保障創作人在法律賦予的特定期間內，可充分享有該創作的實施權利，並藉此激勵其創作動機，從而達到促使社會進步與發展的目標。

在專利制度的規範下，企業可將研發出的創新技術、方法或物品等創作提出專利申請，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後，智慧局便會將該創作的內容對外公告，並給予專利權以保障企業應享有的權利。此項權利具有幾個重要的特性：

獨占實施權



屬地主義

法定保護期間

(一) 獨占實施權

企業一旦擁有專利，即表示取得具有排他性的獨占實施權，除非經過授權，否則未經專利權人的同意，其他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所保護的內容。因此，申請專利除了可以保護企業的創新技術與產品之外，也會同時增加該創作的價值，其原因在於相同的創作內容僅能被授予一項專利權，如果發生相同創作內容卻有兩件以上專利申請案的情況，僅有最先提出申請的案件才能夠取得專利。為避免發生這種情況，企業須審慎考量是否以專利保護其技術，並儘早決定提出專利申請的時間點，以防止他人或競爭對手搶先將相同的創作技術內容申請專利。

(二) 屬地主義

儘管專利權具有獨占的性質，然而其權利保護範圍僅限於授予該權利的地區或國家內，因此企業在取得專利後，在授予國家的地域範圍內，任何人未經同意都不得實施該項專利。然而，在授予地區或國家以外的地方，專利權則不生法律效力，此亦稱為專利權的「屬地主義」。舉例而言，要在我國受到專利權保護，企業須向我國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如果要取得國外的專利，則企業須審慎考量其目標市場、競爭策略及成本後，再向合適的國家提出專利申請，以獲取最大的效益。

(三) 法定保護期間

專利權在法定的期間內，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實施該專利的權利，然而當專利權期間屆滿後，此排他性的權利便會消滅，使原先受保護的技術內容落入公眾領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使用。由於不同的專利其權利保護期限也有所不同，因此企業須依照實際創作的產品或技術之內容及其生命週期，評估應受專利保護的時效，並以此作為選擇專利申請種類的判斷依據。

第壹章 專利為企業帶來的效益

二、企業申請專利的好處

在現今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下，與專利相關的策略與市場布局，其重要性不斷地提升，對於企業而言，將辛苦研發的技術內容提出申請並獲得專利後，除可透過專屬權保護研發成果外，也為企業帶來下列各種效益：



(一) 創造利潤

專利是企業獲取經濟利益的重要途徑之一，當企業取得其研發技術的專利權之後，即可藉由商品化的方式，在市場出售結合專利技術的商品以獲取收益，或者企業可選擇不直接實施該專利權，而是改以授權他人使用的方式賺取授權金，甚至更可直接將專利視為可交易的商品，並以權利轉讓的方式與他人進行買賣，藉此創造豐富的經濟收

益與利潤。

(二) 提高競爭力

由於專利權具有排他的性質，因此當企業在所屬的技術領域中擁有多項專利時，除了能夠有效延緩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時間，甚至可藉此阻擋競爭者的產品或服務進入市場。此時，若競爭對手有意抗衡，勢必要付出更多的時間與成本進行迴避設計或取得授權，在這樣的情況下，企業將取得市場先行者的優勢與地位，並大幅提高競爭力。

(三) 提升企業價值

專利權本身即屬於企業的部分資產，因此可自由地使用、收益及處分，而擁有高品質的專利，除了有助於提升企業的形象，更可增加企業的價值，此價值可能會反映在企業的市場價值，或是當企業被收購或併購時的價格上。

當企業擁有一定規模與品質的專利後，除了可增加外部投資人對企業的投資意願，並鞏固股東對於公司的信心之外，更可將這些專利作為與他人合作的基礎，例如以交互授權的方式與其他業者建立策略聯盟，或是以技術移轉的方式與外部廠商進行交流合作。

(四) 降低風險

藉由將自身辛苦研發的技術申請專利，可有效鞏固企業優勢，保護技術內容不會被他人隨意實施，更可以達到降低風險的效果。換言之，即是透過專利制度的保護，以防止他人的仿偽競爭，即便仍發生技術內容遭人惡意模仿或抄襲以致侵害專利權等情事，亦可循法律途徑請求除去該侵權行為，或要求損害賠償。同時，當企業擁有相當數量與規模的專利時，面臨競爭對手或他人向企業提起專利訴訟，即可以此作為談判的依據，尋求雙方協商並透過交叉授權，以達和解的機會，以避免冗長且耗費鉅額成本的訴訟程序。

三、專利的各種類型

當企業要申請專利時，應針對不同的技術與產品內容，評估是否適合以專利保護或是應該以營業秘密保護，其次，為選擇適合的專利類型來保護，企業必須瞭解該創作的類型，是屬於新的技術、製程、使用方法，還是物件的構造組合或物品的樣式外觀；再者，該技術或產品是否具備特定的市場週期，也是須要考量的重點，由於不同專利的權利保護期間有所不同，因此建議企業應審慎評估上述事項後，再申請適宜的專利類型。而依據我國專利法規定，可將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等不同類型：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一) 發明專利

當企業為了解決問題或達成特定的目標，而研發出具有創新技術功能的產物或方法，即可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換言之，發明專利所保護的標的，是具備技術性的「物」與「方法」，像是治療癌症的藥物、指紋辨識裝置等，都屬於物的發明；另外像是半導體元件結構的製造方法、二氧化碳的捕捉方法等，即屬於方法發明的範疇。如果只是發現自然界存在的事物、科學定律與數學等人為的規則方法，或單純的美術創作等，因為不具備技術性，故無法申請發明專利。

(二) 新型專利

當企業為了解決問題或達成特定目標，而研發出以具體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呈現，並具有實際使用價值及創新技術功能的產物，即可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不同之處在於，新型專利保護的標的必須是占據特定空間的物品實體，包括像是入耳式藍芽耳機、機械手臂的夾取結構等。但如果只是抽象的技術思想，如物質或物品的製造方法與處理方法，或沒有特定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及組成物等，就無法申請新型專利。

(三) 設計專利

當企業對應用於物品的視覺外觀，如形狀、花紋或色彩等進行創作，即可向智慧局申請設計專利。此外，應用於物品的電腦圖像以及圖形化的使用者介面，亦可申請設計專利，但如果是以聲音、氣味或觸覺等非視覺外觀訴求的創作，即無法申請設計專利。

四、有助強化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為推動公司治理以落實企業經營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針對企業是否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管理等事項，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近年來，由於智慧財產的價值逐漸受到各界重視，因此在公司治理評鑑的項目中，也增列了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的評鑑指標，而金管會與證交所也陸續將智財的取得、管理制度及防範風險等事項，列入公司內部控制與經營管理等相關規範當中。

（一）企業經營管理規範

對於企業而言，為了有效達成整體組織設立的目標，必須規劃完善的內部控制與管理機制，包括制度建立、資源分配、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等。考量智慧財產對於企業的重要性不斷地提升，金管會與證交所在針對上市櫃公司經營管理的規範中，也更加強調企業應對於智財相關事項建立系統性的處理機制，以便在保護研發成果的同時，能夠有效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相關規範內容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不同的層面：

1、智財資產的取得

公司在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的處理程序時，其資產內容應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¹。

2、智財的管理制度

公司在制定研發循環內部控制機制時，應包括智慧財產的取得、維護及運用的規範²，且董事會應對於公司智慧財產的經營方向與績效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的管理循環為基礎，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³。

¹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款。

²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³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3、智財保護與風險評估

建議公司可設置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智財管理、保存及保密的作業程序⁴，並針對智財侵權風險建立違反誠信行為的風險評估機制，且訂定相應的防範措施⁵。

(二) 公司治理評鑑

有鑒於智慧財產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要性，109 年度第 7 屆的公司治理評鑑，也將企業智財管理等相關事項，納入評鑑指標當中，以強化企業對於智財管理的建置，而此評鑑項目的主要內容，則是著重於企業對智財管理計畫的訂定及對外的資訊揭露，並強調董事會對於智財相關事項的監督責任。

公司治理智慧財產評鑑指標



制定智財管理計畫

企業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相連結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揭露執行情形

企業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對外報告書等揭露智財計畫的執行情形。



提報董事會報告

智財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等相關事項，是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取得智財管理系統驗證 (加分項)

企業是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或類似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並揭露取得認證的日期及有效期限 (必須涵蓋受評鑑的年度)。

⁴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2 條第 1 項。

⁵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 不可不知的重點



一、應具備申請專利的資格

想要申請專利，申請人必須具備申請專利的資格，也就是具有專利的申請權，依照現行的規定，實際研發或創造該創作的人，即為有權利向智慧局申請專利的「專利申請權人」⁶。

實務上，企業雇用的員工在職務工作上完成的創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創作的專利申請權是屬於企業所有，此時企業應支付員工適當的報酬。而當企業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時，其創作的專利申請權歸屬將以雙方契約約定為主，如果沒有特別約定，此權利即屬於創作人所有，但企業將可以實施該項創作的內容。

實務小提醒

◆ 商號與行號不具備法人資格

企業提出專利申請時，須注意是否具有法人資格，如果是以獨資、合夥方式經營的商號或行號，由於不具備法人資格，因此無法作為專利申請人。遇到這種情況時，建議改由具有專利申請權的自然人來提出專利申請。

◆ 分公司不具備獨立的法人格

企業的組織型態如為「分公司」時，性質上是屬於總公司管轄的分支機構，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格，因此不能作為權利義務主體，也無法作為專利申請人，此時必須以總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提出申請。

◆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

外國公司在臺登記設立的分公司，如需申請專利時，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但專利申請書上代表人的欄位，可填寫該分公司負責人的資訊。

⁶ 除了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之外，專利申請權人是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權利的「受讓人」與「繼承人」。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二、評估是否需委任代理人

企業要申請專利或辦理其他專利相關事項，可選擇自行辦理，或委任具有代理專利業務資格的「專利師」、「律師」或「專利代理人」代為處理，但企業在我國境內若沒有營業所，例如外國公司沒有在我國登記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此時即須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專利相關事宜。

委任代理人時，需注意每件專利申請案委任的代理人數，不可以超過 3 人，而當代理人有 2 位以上，此時每位代理人皆可單獨代理委託人。實務上，企業如有委任代理人時，即應檢附載有代理權限與送達處所的委任書，並蓋印公司印章且由代表人及代理人簽章，然而如委任書只有蓋印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簽章，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即可認定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委任書僅由委任人簽章即可。

實務小提醒

◆ 代理人的資訊及聯絡方式

企業如須委任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事項，可參考智慧局網站⁷彙整近 3 年內有代理專利案件的代理人資訊。

◆ 可選定在我國有住所或營業所的申請人為全體申請人申請專利

若企業與他人共同申請專利，有部分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時，則該申請人仍應依規定委任代理人，或可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的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及辦理專利相關事項，並以書面通知智慧局後，即無須委任代理人。

◆ 外國公司在臺灣有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的申請方式

當企業為外國公司並提出專利申請，若其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及代表人，並以該分公司或辦事處的地址作為專利申請人的地址，此時即可以該外國公司的名義申請專利，而無須委任代理人。

⁷ 網頁連結：<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0-101.html>

◆ 外文委任書應提供中文翻譯本

申請人簽署的委任書內容如為外文時，應於申請專利時另檢送中文的翻譯本，此翻譯本無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而代理人的代理權限，則以原外文的委任書所載內容為準。

◆ 辦理須特別委任事項應於委任書載明

如有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或拋棄專利權等須特別委任的事項，可直接在委任書上載明。當辦理須特別委任事項時，若原委任書並未載明代理人有此權限，即應再行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的委任書。

◆ 可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單一專利事項，無涉及原代理人的變更

專利申請案如已委任代理人，仍可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專利事項，例如讓與登記、閱卷或面詢申請等，且由於特別委任代理人的代理權，僅限於當次的受任事項，於該事項處理完畢後，特別委任關係即結束，因此並無涉及代理人的變更。



三、智慧局提供的專利申請文件



申請專利所需要的文件，會依照申請專利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等，各該申請文件都有其既定的格式內容及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一) 申請書

辦理專利申請或其他相關申請事項，應分別使用智慧局網站⁸提供的各類申請書表，並依規範的格式進行填寫，如果有需要特別聲明的事項，可於申請書中註記。至於內容

⁸ 網頁連結：<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2-101.html>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的部分，可參考智慧局對各類申請書表提供的「申請須知」及「範例」填寫說明。

(二) 摘要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應以摘要簡要說明所揭露的創作，內容包括創作的主要用途、嘗試解決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且不得記載商業性的宣傳用語。此外，發明專利的內容如有化學式或圖式時，應於摘要揭露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或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的圖式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說明。

(三) 說明書

1、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說明書的內容應依序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2、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時，說明書的內容應依序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但物品用途與設計說明，若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中充分表達，即無須另記載於說明書中。

(四) 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與新型專利的權利範圍，是以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請求項內容為準，由於請求項是用於記載專利的必要技術特徵，且為決定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以及後續提起舉發或主張專利權的基礎，因此內容部分應以明確簡潔的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五) 圖式

1、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其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加註符號，且應註明圖號並依順序排列，不得記載除必要註記以外的其他說明文字。此外，申請發明專利，如無法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圖式時，若可以符合圖式適用的其他規定，即可以照片的方式取代。

2、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時，其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並應標示各圖式的名稱，且為充分揭露主張設計的外觀，必須具備足夠的視圖，例如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等。



實務小提醒

◆ 申請書的簽章方式

申請人為本國企業時，申請書應由公司代表人或有权簽署文件的他人代為簽章，並加蓋公司印章；而當申請人為外國企業時，申請書可僅由代表人或有权簽署文件的他人代為簽章。又如有委任代理人的情形，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專利申請文件的內容文字規範

摘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中文、日文及韓文漢字，且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呈現，並以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的方式撰寫。

◆ 各項申請文件頁碼建議分別編碼

由於摘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為各自獨立的文件，因此在頁碼部分，建議分別進行編碼，以便後續修正或更正內容時，不會因為部分頁數變動而影響整體頁碼的連續，導致必須重送整份的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

四、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企業想要申請專利，除了以紙本文件提出申請外，也可至智慧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註冊會員，並於登錄電子簽章且安裝電子申請系統之後，就可以將申請文件上傳到該系統進行電子申請。



相較於紙本申請的方式，電子申請可有效降低企業紙本文件的列印成本，且在快速取得申請案件文案號的同時，還能享有更為便利的線上繳費方式以及減收申請費用，可大幅提升申請流程的效率。需注意的是，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必須使用智慧局網站⁹提供的電子申請文件，至於文件的格式及內容的部分，可參考智慧局對各類電子申請書表提供的「填表須知」與「範例」填寫說明。

實務小提醒

◆ 專利電子申請相關疑義的諮詢方式

如對電子申請流程或系統操作使用有任何疑義，除了可參考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提供的 FAQ 及操作使用支援，亦可直接電洽 e 網通客服（電話：02-8176-9009）詢問，或以電子郵件將問題寄到 e 網通的客服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後續將會有專人進行回覆。

⁹ 網頁連結：<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5-101-xCat-3.html>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 企業需使用憑證進行身分認證

進行電子申請之前，應先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工商憑證」，或智慧局委託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核發的「智慧財產憑證 IC 卡」或「智慧財產軟體憑證」，以進行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

◆ 電子申請應使用數位簽章進行認證

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申請人應使用電子憑證進行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則所有申請人皆應進行數位簽章；若有委任代理人時，僅由代理人進行數位簽章即可，代理人有 2 人以上，此時僅須由其中 1 位代理人進行數位簽章。



五、專利申請文件的送件方式

為提供企業不同的方式申請專利，智慧局可接受紙本或電子形式的申請文件，其中紙本申請文件可使用臨櫃及郵寄的方式送件，而電子申請文件則可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進行送件，惟需注意臨櫃申請需配合本局上班期間才能受理：

臨櫃送件



郵寄送件

電子送件

(一) 臨櫃送件

可將申請文件直接送交至智慧局，或智慧局在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服務處的收文櫃檯，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二) 郵寄送件

可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申請文件郵寄至智慧局或各該服務處，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的日期為準。

(三) 電子送件

企業可至智慧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註冊登入後，以電子申請系統將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智慧局，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資訊系統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當收件系統取得完整的申請資料後，將發送「電子收件編號」；經檢核申請資料格式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收件成功通知」，並載明申請案件的「收受時間」、「收文文號」及「申請案號」等相關資訊。



實務小提醒

◆ 透過民間公司遞送專利申請文件

若是透過民間遞送公司將申請文件送交至智慧局或各地的服務處，由於此種送件方式非屬郵寄送件，因此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

◆ 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專利申請

智慧局目前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件，為避免影響申請權益，仍請以臨櫃送件、紙本郵寄或使用電子申請系統等符合規定的方式提出申請。

六、申請專利的規費及費用

申請專利或辦理各類不同的申請事項，如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誤譯訂正、改請、再審查、舉發或分割等，其應繳納規費數額也有所不同，對此企業可參考智慧局訂定的「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充分瞭解各該規費應繳納的項目及金額。如果是在國外申請專利，企業除了應瞭解當地專利規費的相關規定外，也須注意匯率波動與計算方式的差異，以及委託代理人產生的費用等額外支出，以利整體成本的控管。

以企業在我國申請專利為例，每件發明專利新申請案需繳納新臺幣 3500 元的申請規費，如案件有提起實體審查，則須另繳納新臺幣 7000 元的實體審查費。此外，當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的請求項數及申請文件頁數超出一定的數量範圍時，還需要繳交額外的審查費用；至於申請新型與設計專利，則僅須繳納新臺幣 3000 元的申請規費。

實務小提醒

◆ 使用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可減收申請規費

企業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每件專利申請案的申請規費可減收新臺幣 600 元。需要注意的是，申請人必須以電子方式遞送完整的專利申請文件，即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具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發明專利無圖式者免送）；設計專利申請案應具備說明書及圖式，始取得減收申請規費的資格。

◆ 發明專利申請文件有英文翻譯可減收申請規費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不是以英文外文本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申請書的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即可減收申請規費新臺幣 800 元；新型與設計專利申請案，則無此減收規費的規定。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七、繳納專利規費的各種方式

智慧局提供下列幾種不同的專利規費繳納方式，企業可自行選擇較為便利的方式繳納：

(一) 臨櫃或郵寄繳費

企業可將現金或即期票據（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至智慧局或各地的服務處，或以郵寄方式將即期票據寄送至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辦理繳費。須要注意的是，即期票據的抬頭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二) 郵政劃撥

企業可將規費款項以郵政劃撥至智慧局的郵政劃撥帳號（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帳號：00128177），且應注意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位，註明申請案件的專利名稱、申請人、申請案號及繳費項目等資訊。

(三)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企業可透過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銀行電匯或於智慧局指定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的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以無摺存款繳費等方式，將規費轉入智慧局於合作金庫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代碼：006，帳號 08777056588 11）。另於繳費後，申請人應將相關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路轉帳成功資料、電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等，併同申請書郵寄至智慧局，或至智慧局及各地服務處收件櫃檯送件。

(四) 銀行約定帳戶自動扣繳

企業往來的金融機構，如有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可先提供「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由智慧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授權驗證通過後，再填寫「委託代扣繳規費授權書」，即可以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的方式繳納規費。

(五) 電子申請系統線上繳費

專利案件以電子的方式提出申請，企業在辦妥約定扣款授權，並向智慧局申請取得繳費密碼後，即可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以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的方式繳納規費。此外，企業也可直接於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進行繳費。

(六) 行動支付

持有智慧局寄送的專利年費繳納通知，或由電子申請系統列印的專利繳費單，即可透過手機下載「台灣 Pay」應用程式，並綁定金融卡後，於繳款期限前掃描繳費單上的 QR Code 進行繳費。



實務小提醒

◆ 完成繳費後記得應提供繳費證明

企業以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方式繳納規費後，應將繳費證明文件附於申請書並寄送至智慧局。如無法提供繳費證明，應提供載有戶名及帳號的存摺封面影本及記有轉入智慧局帳號的存摺內頁影本、匯出銀行補發的電匯單據影本，或銀行補發的聯行存款憑條影本等資料，以利相關資料的核對。

◆ 注意電子申請系統繳費單的繳費期限

如使用電子申請系統列印的繳費單繳納規費，應注意繳費單上註明的繳費期限（送件成功日起 10 日內），如超過該期限則繳費單即會失效，此時須改以其他方式進行繳費。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八、專利申請日的意義與重要性

由於相同的創作僅能被授予一項專利權，為避免發生創作內容已經由他人先行申請專利，企業須特別留意提出專利申請的時間點。而當企業將相關的申請文件準備齊全，並向智慧局或國外的專利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時，此提出申請的日期，即所謂「專利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的重要性，在於其不但會影響判斷專利要件審查的基準時點，也同時影響專利權期間的起算時點。而依據申請專利種類的差異，取得申請日的要件也有些許不同：



申請發明專利



申請新型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

以下列文件齊備的日期為專利申請日

申請書
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必要之圖式

申請書
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

申請書
說明書
圖式



實務小提醒

◆ 申請文件缺漏會影響專利申請日

實務上常見影響專利申請日的情形，多為申請文件缺漏所導致，例如申請專利時，申請文件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完全未檢送，或是申請文件的內容有部分缺漏事項，包括申請書申請人的姓名、名稱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說明書及圖式缺頁等。若發生類似情形，智慧局將以申請文件補正完備的日期，作為申請案件的專利申請日。

◆ 申請書申請人未填寫或記載錯誤的特別規定

申請書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未填寫或不慎記載錯誤，如依申請時其他文件即可判斷申請主體，且申請人亦於智慧局指定的期間內補正完整的申請書資料，此時將可以原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專利申請日。

◆ 說明書或圖式部分缺漏的特別規定

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但經申請人表示並不影響實質技術內容的揭露，或申請人在補正完整申請資料的同時，主張補正的內容已見於主張優先權的先申請案，此時經智慧局審認核可後，將可以原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專利申請日。

九、國際優先權制度

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企業對於專利的申請策略，必須在充分考量組織內部資源分配的情況下，針對不同目標市場進行專利布局。而為保障企業辛苦研發的創作不會因為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從而使該創作內容喪失新穎性，導致無法在我國取得專利保護，此時即可藉由國際優先權的制度，主張以該創作首次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並作為判斷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專利審查要件的基準日。

為符合國際優先權的規定，企業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首次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後，必須在此申請日次日起 12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內），以該申請案作為基礎，針對相同的技術或創作內容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



實務小提醒

◆ 主張國際優先權應聲明事項及證明文件

如要主張國際優先權，企業在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時，應聲明該外國申請案的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首次申請的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且應於主張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10 個月內），檢送該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 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樣式內容

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其專利受理機關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通常是由具有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圖樣的認證封面，以及取得專利申請日的說明書、圖式及申請人基本資料等申請文件，共同編製成冊的資料。

◆ 可接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的情形

如企業提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是外國專利機關透過光碟儲存或官方以數位形式核發的電子檔，或是以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的電子檔，在送交至智慧局的同時，如已聲明該電子檔與文件正本相符，即無須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正本。

◆ 常見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的資料

外國專利機關核發的專利申請案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專利證書、核准證明、專利公報或全卷影印證明等資料，皆不能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使用。

◆ 優先權證明文件的電子交換

針對優先權證明文件的部分，目前智慧局與日本及韓國的專利機關，有互相提供電子交換的作業方式。當企業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日本或韓國的優先權時，除了應於申請時聲明受理國家、首次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之外，如企業在主張最早優先權日後的 16 個月內，向本局聲明以電子交換的方式提供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主張日本優先權，須另外註明申請專利的類別及存取碼），即無須檢送紙本的優先權證明文件。

◆ 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存放在其他專利申請案

企業向智慧局申請的多件專利申請案，皆以相同的國外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且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正本，已在其中 1 件申請案當中提出，此時其他申請案應檢附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整份優先權證明文件的影本代替，但必須註明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所存放的案件資訊。



十、國內優先權制度

當企業在國內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後，針對申請的創作內容，如有需要繼續研發改良時，可以該先申請案的內容作為基礎並加以改良後，再向智慧局提出新的專利申請案，並主張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此時，藉由國內優先權制度，即可避免因先申請案技術內容的揭露，從而使後申請案的創作內容喪失新穎性，而無法取得專利保護。

為符合國內優先權的規定，企業必須在先申請案申請日次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對應的後申請案，並就先申請案申請時的內容主張國內優先權，即可以該先申請案的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以作為判斷後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審查要件的基準日。

實務小提醒

◆ 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的申請人須完全一致

主張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的申請人應與先申請案的申請人完全相同，如有不一致的情形，可先進行先申請案專利申請權的讓與，使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的申請人相同後，再行辦理後續的申請事宜。

◆ 主張國內優先權應聲明事項

如要主張國內優先權，在申請專利時應聲明先申請案的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且在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先申請案將暫停審查，並自其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及重複審查。

◆ 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情形

- 1、國內優先權規定僅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也不得作為先申請案，而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2、先申請案所記載的創作內容，如已依相關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即不得被後申請案再次主張國內優先權，否則將實質延長優先權保護的期間。但先申請案中未曾被主張優先權的部分，則無此限制。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 3、專利分割申請案或改請申請案，依相關規定已援用原申請案件的申請日，因此不得再被另外的專利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 4、先申請案已經智慧局核准公告、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審定不予專利確定，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處分不予專利確定，即不得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 5、先申請案已撤回、拋棄或經智慧局處分不受理，此時該案件即不復存在，因此不得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然而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受理後，先申請案才辦理撤回、拋棄或經智慧局處分不受理，將不影響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效果。



十一、主張公開事實適用優惠期

在申請專利前，企業可能會將其研發的創新技術，刊載於公司網站、媒體或學術期刊，以對外展示研究的成果，或因商業需求的考量，將發明創作的內容對外公開參展，以尋求外部資金或技術合作的機會。又或者因企業內部管理流程的疏失，以及他人惡意剽竊盜用等，導致原先受保護的技術與創作內容因此曝光。此時，企業可在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設計專利為 6 個月）的優惠期間內，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即可使該技術或創作內容，不會因為對外公開之事實而喪失新穎性，以至於無法取得專利。



實務小提醒

◆ 主張優惠期的適用限制

現行法規已放寬得請求優惠期的態樣，無論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出於其本意的公開方式，皆有優惠期的適用。但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專利公報上的公開，其目的與優惠期是為避免申請人自行公開或其它公開行為致喪失專利要件而無法取得專利保護之情形不同，故依法不得主張優惠期。

◆ 主張優惠期無須於提出專利申請時敘明

專利申請案要主張優惠期，無須於提出專利申請時敘明，智慧局將於後續審查時，確認案件是否有優惠期的適用，若無法認定是否符合優惠期的要件時，將請申請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此外，申請人也可在申請專利時，即主動說明有優惠期的適用，並同時敘明公開事由、公開事實發生的日期或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促進審查效率。

十二、涉及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

當企業申請的發明專利，為生物材料¹⁰或利用生物材料的技術或創作時，最遲應在申請日當天，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智慧局指定的國內寄存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且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例如商業上公眾可購得的麵包酵母菌、酒釀麴菌等，即無須進行寄存。

實務小提醒

◆ 國內機構寄存期限的特別規定

若申請專利前，已將生物材料寄存在智慧局認可的國外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的寄存證明文件提交給智慧局，即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當天在國內寄存的限制。

◆ 智慧局認可的國外生物材料寄存機構

智慧局認可的國外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為依布達佩斯條約取得「國際寄存機構」（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 IDAs）資格的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目前全球共有 48 間寄存機構有獲得此項資格，詳細資料可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官方網站¹¹彙整的機構名單。

◆ 無須在國內機構寄存的情形

若申請專利前，已將生物材料寄存於與我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的國外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即無須再於國內寄存。

¹⁰ 所謂「生物材料」，是指含有遺傳訊息，可自我複製或於生物系統中複製的任何物質，包括噬菌體、病毒、細菌、真菌、動物或植物的細胞株等。

¹¹ 網頁連結：<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 目前與我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的國家及其指定的生物材料寄存機構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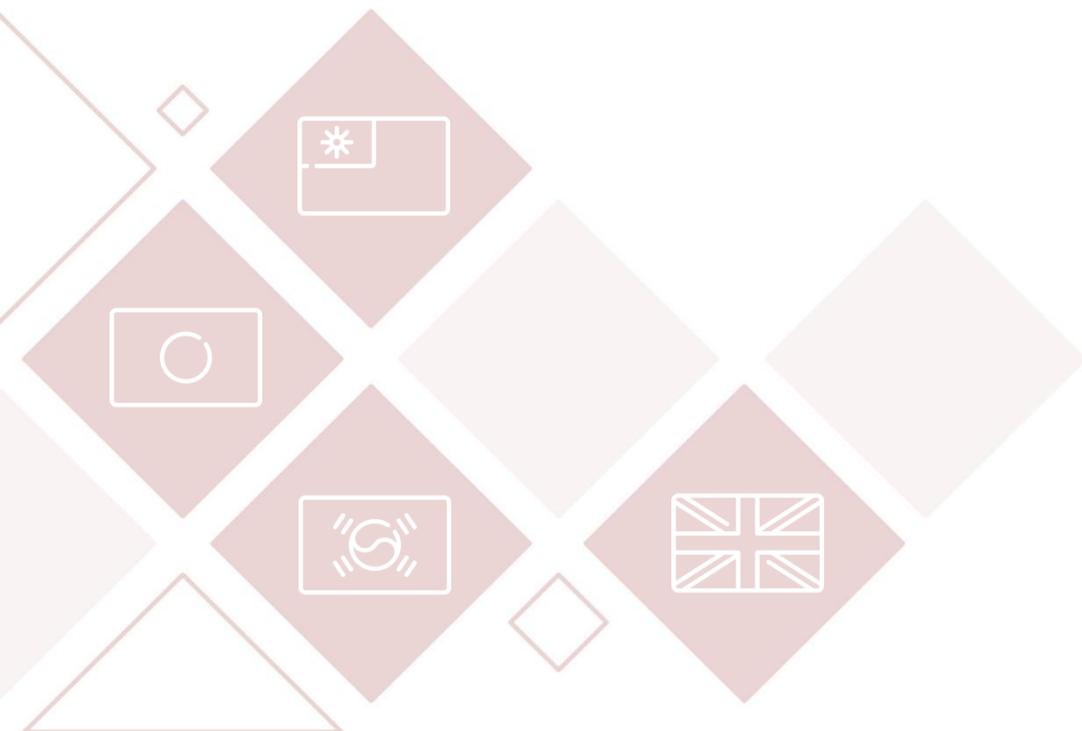
- 1、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 (NITE-IPOD)
- 2、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 (NPMD)

韓國

- 1、韓國菌種保藏中心 (KCTC)
- 2、韓國微生物保藏中心 (KCCM)
- 3、韓國細胞株研究基金會 (KCLRF)
- 4、韓國農業遺傳資源保藏中心 (KACC)

英國

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具有收受、受理與保存生物材料及分讓生物材料樣品功能，並能以公正客觀的方法執行相關業務的寄存機構。



十三、發明專利優先審查

當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公開後，如發現有非專利申請人的他人，將此創作內容直接製成產品進行販售，或對外提供此創作的銷售資訊等商業上實施行為，此時申請人或為商業實施的他人，可檢附「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智慧局申請優先審查，以盡早確認此專利的權利歸屬。



實務小提醒

◆ 申請優先審查必須有申請實體審查的事實

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前，必須有申請實體審查的事實，如案件尚未向智慧局申請實體審查，申請人可在提出優先審查申請時，併同繳納實體審查規費並聲明提出實體審查申請。

◆ 商業上實施證明文件的類型

為證明經智慧局公開後的發明專利，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實施的情形，申請優先審查時應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專利申請權人對該非專利申請權人的書面通知、涉及該專利內容的產品資訊、廣告型錄，或其他足以證明非專利申請人有商業實施事實的資料等。

第貳章 企業申請專利不可不知的重點

十四、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為加速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流程，使企業能快速取得專利權以進行後續的市場布局，智慧局訂有「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 AEP)」。當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企業可檢附「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智慧局申請加速審查：

01

相同創作於外國的專利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



02

相同創作於外國的專利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



03

為商業上實施所必要。



04

所申請的發明技術為綠能技術相關。





◆ 申請加速審查時應繳交的證明文件

- 1、主張相同創作於外國的專利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者，應提供外國專利局的核准通知書，毋須繳納費用。
- 2、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應提供外國專利局核發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毋須繳納費用。
- 3、主張為商業上實施所必要者，可提供產品照片、販售型錄、授權契約或產學合作契約等證明文件，且須額外繳納新臺幣 4000 元的申請規費。
- 4、主張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可提供國家資助的研究計畫、足以表明該申請案屬於綠能相關技術範疇，或有助於節能減碳的說明等證明文件，且須額外繳納新臺幣 4000 元的申請規費。

十五、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為了與其他國家互相利用檢索資料與審查結果，並藉此提升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的審查效率，智慧局訂有「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當企業於智慧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智慧局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的期間，若有符合此計畫的適用情形，企業可檢附「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及外國專利局核發對應申請案的審查意見書影本、經審查達到可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影本、作為准駁依據的引證文獻，以及申請案於我國與外國的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的對應表，向智慧局申請 PPH，以加快專利案件審查的速度：



實務小提醒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的類型

「一般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Normal PPH)

當企業以美國專利商標局作為第 1 申請局提出專利申請，其中部分或全部的請求項，經實體審查並獲准專利後，此時企業即可將該申請案相關的檢索與審查結果等資料提供給智慧局，以加快該案件在我國之對應申請案審查速度。

「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PPH MOTTAINAI)

當專利申請案部分或全部的請求項，在智慧局或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的專利機關，經實體審查並獲准專利後，無論該專利是在智慧局還是其他合作國家先提出申請，此時企業可將該申請案相關的檢索與審查結果等資料，提供給尚未審查該案件對應申請案的後審查局，以加快其審查速度。

◆ 不得同時提出 PPH 申請及加速審查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 PPH 及加速審查，由於 PPH 的審查進度較加速審查更為快速，因此若申請人同時提出申請，除非有其他意思表示，否則智慧局僅會針對 PPH 申請的部分進行處理。

十六、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考量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等待審查的期間較長，智慧局因此訂有「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TW - 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 TW - SUPA)」。當企業以智慧局作為第 1 申請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後，再向與我國實施 PPH 合作計畫的外國專利局，提出對應的申請案，並主張以我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的情形時，在智慧局通知案件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的期間，企業可以在不超過外國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填寫「發明專利 TW - SUPA 審查申請書」並繳納新臺幣 4000 元的申請規費，向智慧局提出 TW - SUPA 申請，以加快我國案件的審查速度。

實務小提醒

◆ 外國對應申請案不包括 PCT 申請案

所謂外國對應申請案，是指申請人向與我國簽定 PPH 計畫的國家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中並不包括以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提出的申請案件。因此當申請人以智慧局作為第 1 申請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後，再提出對應的 PCT 申請案，即便該 PCT 申請案的指定國，與我國有簽訂 PPH 的合作計畫，仍然無法符合 TW - SUPA 的適用要件。

◆ 必須以智慧局作為第 1 申請局才能申請

TW - SUPA 計畫的適用要件，是必須以智慧局作為第 1 申請局，因此若申請人在與我國實施 PPH 合作計畫的其他國家，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後，再以智慧局作為第 2 申請局提出對應的申請案件，即便在智慧局先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的情況下，仍然不符合 TW - SUPA 的適用要件。

第參章

專利權的 維護與管理



一、取得專利權及專利證書

當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審定或處分核准專利後，為了取得專利權，企業應在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及第 1 年的專利年費，向智慧局申請領取專利證書。

智慧局在收到申請書及相關規費後，便會開始進行公告作業，而當案件於專利公報公告，企業即於公告日起取得專利權，另大約在 30 天的作業期間後，智慧局將以郵寄掛號的方式寄出專利證書。

實務小提醒

◆ 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費領證的補救方式

經核准後的專利申請案件，如企業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辦理繳費領證，智慧局將處分領證申請不予受理，但如果是由於企業內部組織變動導致資訊遺失，或內部人員業務交接疏忽等非因故意的情況，此時企業可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及 2 倍的第 1 年專利年費，申請回復領證。

◆ 請求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的姓名不公開

申請專利時，如請求不公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的姓名，經智慧局審核符合規定後，即會限制閱覽案卷內可識別發明人的資料，並於申請案公開、公告時，不予揭示發明人的姓名，但專利證書仍會記載發明人的姓名資訊。因此，如有專利證書不揭示發明人資訊的需求，必須於向智慧局辦理繳費領證申請時提出聲明。

◆ 專利證書可申請補發或換發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毀壞或因外觀破損而有不堪使用的情況，專利權人可檢附「專利證書加註、補（換）發申請書」及新臺幣 600 元的申請規費，向智慧局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

二、繳納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

取得專利權之後，為使專利權存續，企業每年仍須向智慧局繳交專利年費，以維持對於專利標的保護的效力。繳納專利年費時，應檢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並以現金、即期票據、銀行轉帳、電匯、無摺存款、郵政劃撥、約定帳戶自動扣繳或行動支付等方式繳費。企業可選擇自行繳納，或委由其他人代為辦理，且可選擇逐年分別繳納，或同時繳交數年的費用。

各類專利權年費應繳數額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年度	費用 / 年	年度	費用 / 年	年度	費用 / 年
第1至3年	2500	第1至3年	2500	第1至3年	800
第4至6年	5000	第4至6年	4000	第4至6年	2000
第7至9年	8000	7年以上	8000	7年以上	3000
10年以上	16000	-----	-----	-----	-----

如對所擁有的各項專利，其分別需繳納的年費數額有疑義，可至智慧財產 e 網通網站，於「繳費」項目欄中點選「繳費查詢說明」，並選擇「專利年費試算」功能，再輸入申請案號或專利證書號後，即可查詢專利權年費的登記現況，並試算應繳納的年費實際數額。



實務小提醒

◆ 專利年費應按時繳納

第 2 年以後每年須繳交的專利年費，應於專利權在各該年度起算的時點之前完成繳費，如未於屆期前繳納，且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專利權將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而為避免因人為或技術性的疏失，導致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年費，企業務必建立完善的年費控管機制，並確實落實各項專利權的追蹤及管理。

◆ 中小企業可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時，可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向智慧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專利年費，每年可減收新臺幣 800 元；至第 4 年至第 6 年的專利年費，每年則可減收新臺幣 1200 元。

◆ 國內外中小企業資格的認定

所稱中小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的事業。外國企業若符合此認定標準時，也可以中小企業的身分，向智慧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三、專利權的期限



各該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為 20 年、新型專利為 10 年，而設計專利為 15 年。有鑒於不同專利類型的權利保護期間有所差異，因此企業在申請專利前，除了須考量創作內容的屬性之外，也應同時考量取得專利權後的策略布局、產品市場週期及權利維護成本等事項，以追求專利權效益的最大化。

當專利權期限屆滿後，該專利權即自期滿後消滅，此時原先受專利權保護的技術內容，即歸屬公共財，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此外，專利權雖然還在存續期間，但專利權人以書面向智慧局申請拋棄專利權時，該專利權即自其書面表示拋棄之日消滅。

實務小提醒

◆ 專利權期限的計算方式

儘管專利案件是在經智慧局公告後才取得專利權，然而各項專利權的期限，是以取得專利申請日的日期作為計算的起始點，而不是該專利經智慧局的核准日、公告日或專利證書的送達日。

◆ 衍生設計專利權與原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同時屆滿

以近似的創作內容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其專利權與原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同時屆滿。

四、延長專利權的期間

專利權的期間原則上不可以延長，但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儘管已取得專利權，但仍須依相關規定獲得主管機關核發上市許可後才可以實施。考量在未獲得上市許可前，專利權期間之計算不因此而中斷或暫停，因此專利權人可於取得首次許可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檢附「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申請規費新臺幣 9000 元、首次許可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智慧局申請延長專利權的期間。

實務小提醒

◆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提供的證明文件

如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應檢附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及藥品查驗登記等證明文件；如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則應檢附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及農藥品登記等證明文件。

◆ 延長專利權期間的限制

可向智慧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的專利類型，限於醫藥品（不包括動物用藥）、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才能實施的發明專利。此外，延長的期限最多為 5 年，且不可超過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的期間，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 許可證持有人與專利權人不同時應提供證明文件

首次許可證的持有人與專利權人為不同人，在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時，應提供兩者具備相同法人格，或有專屬、非專屬授權關係的證明文件。例如當許可證的持有人為被授權人，在辦理延長專利權申請時，即應提交申請時已完成授權事實的相關證明文件。

五、專利權的異動與登記

專利權屬於無體財產權，因此可作為讓與、繼承、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等標的，而專利權的異動，於雙方當事人合意時即屬生效，但須向智慧局辦理登記，才能產生對抗第 3 人的效力，此時辦理專利權異動的申請人須提供對應的異動登記申請書、申請規費新臺幣 20 00 元，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一) 讓與登記

專利權人可將其專利權轉予他人，此時，專利權人或受讓人應檢附「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並向智慧局提交讓與契約書或協議書等證明文件。如企業或公司因合併而依法取得被併購方的專利權，在辦理讓與登記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出具的併購證明文件。

(二) 繼承登記

專利權人在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該權利依法可由繼承人進行繼承時，繼承人可檢附「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並向智慧局提交死亡證明、繼承系統表，以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繼承權利歸屬的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登記。

(三) 信託登記

如有特定目的或為了受益人的利益，須委託他人管理或處分其專利權時，應檢附「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並提交信託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智慧局辦理登記。而當專利權人需辦理信託塗銷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時，應另提供信託契約、信託關係消滅或信託歸屬證明等文件。

(四) 授權登記

專利權人可在沒有移轉其權利地位的狀況下，將其擁有的專利授權給他人實施，常見的授權方式包括：可重複授權第 3 人實施的「非專屬授權」；不得再授權第 3 人，且原專利權人亦不得實施的「專屬授權」；以及被授權人再次將權利授權給他人的「再授權」等。

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如需向智慧局申請授權登記，應檢附「專利授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並提交授權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如需辦理授權塗銷登記，應檢附被授權人出具的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證明文件，但因授權期間屆滿而辦理塗銷登記時，則無須檢附。

（五）質權登記

由於專利權是種無體財產權，因此可作為設定質權的標的，使債權人的債權獲得擔保，且專利權人為擔保多項債權，可對同一項專利權重複設質登記。而當專利權設定質權後，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質權人不可實施該專利權。

辦理質權登記申請時，專利權人或質權人應檢附「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專利證書，並向智慧局提交質權設定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如需申請質權塗銷登記，應提供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的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實務小提醒

◆ 衍生設計專利的權利異動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原設計專利權同時辦理專利權的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等異動登記事項，且應依個別案件分別檢附對應的申請書、申請規費及相關證明文件。

◆ 專利權異動的相關資訊查詢方式

專利權如有異動，智慧局會將相關的資訊刊載在專利公報上，或可使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查詢特定專利權的現況。

六、專利權的行使及救濟

為防止專利權遭受侵害，企業應於對外販售的專利產品上標示專利證書號，藉此彰顯專利權存在的事實，以利他人辨識是否為專利物品。而當專利權遭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可要求侵權者立即停止該侵權行為。實務上，專利權人通常會以寄發警告函的方式，向侵權者告知受侵害的專利權內容、侵權事實及其他相關訴求，然而在發送警告函之後，如侵權行為仍然持續進行或無法排除，此時專利權人可蒐集相關事證向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請求防止、排除侵害、銷毀侵害物或製造設備，或另請求損害賠償，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實務小提醒

◆ 無法於專利物標示專利證書號的處理方式

若無法於專利產品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時，可於產品附帶的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的顯著方式進行標示。如有附加標示，在針對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時，專利權人較易舉證證明侵權者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的情形。

◆ 新型專利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不得進行警告

考量新型專利未經過實體審查即取得專利權，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專利法便規定新型專利未提示新型技術報告，即不可進行警告，因此，新型專利權人可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再進行警告函之核發。

◆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遭他人為商業上實施，可請求補償金

為維護申請人的權益，當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若發現有他人以該發明的內容進行商業實施行為，如製造或販賣涉及該發明內容的產品，此時申請人可以書面向其告知發明專利申請的內容，並要求停止該行為。若於通知後仍未停止，則申請人可在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向該商業實施的他人請求適當的補償金。又申請人未以書面進行通知，但該商業實施的他人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公開，卻仍故意實施，此時申請人亦可在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向其請求支付補償金。

第肆章

政府提供的 協助資源與服務



第肆章 政府提供的協助資源與服務

一、專利及商標諮詢服務

如對於專利相關事項有任何的疑義，除了可直接向智慧局及各地服務處進行詢問之外，智慧局也邀請具有專利及商標專業的代理人，在本局 3 樓的諮詢櫃檯、臺中服務處及高雄服務處駐點擔任志工，以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 首頁 / 便民服務 / 便民服務計畫 / 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全部 臺北 臺中 高雄

1. 本局及各服務處自5月18日起，暫停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0-05-18
2. 臺北服務處110年6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23 KB)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0-05-07
3. 臺中服務處110年5-6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15 KB) 資料服務組 110-05-03
4. 高雄服務處110年5-6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27 KB) 資料服務組 110-04-12
5. 臺北服務處110年5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23 KB)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0-04-08
6. 臺中服務處110年4-5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15 KB) 資料服務組 110-04-07
7. 臺北服務處110年4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39 KB)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0-03-10

企業可依照各專業志工的輪值期間，親自前往智慧局或臺中、高雄的服務處，或撥打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進行詢問。至於每月各該專業志工的名單及排定的諮詢時段，可參考智慧局網頁提供的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詳細網頁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https://www.tipo.gov.tw/tw/lp-68-1.html>

二、智慧財產知識影音專區

為宣導智慧財產相關的知識，以增進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同時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智財領域從業人員的核心職能，智慧局於官方網站的知識影音專區，有提供與智慧財產相關的資訊影片，內容除了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財基礎概念簡介之外，也包括各項實務議題的說明，例如專利申請文件撰寫須知、資料檢索、侵權處理方式及企業海外市場布局策略等。此外，也可在影片中瀏覽智慧局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的重點內容。



詳細網頁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YouTube 影音專區

<https://www.tipo.gov.tw/tw/lp-249-1.html>

三、專利專業人員培訓

為提升我國智慧財產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智慧局委由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 TIPA)」，並辦理「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及「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企業可將此作為培養專利專業人才，或提供內部員工進修、教育訓練使用的實用資源。

(一) 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專利法規、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及專利檢索與分析等。

(二)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依據不同專利職能的需求，設有「專利技術工程」、「專利程序控管」及「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等不同類別的專業能力認證架構。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培訓課程·能力認證考試

如果您想踏入智慧財產領域、了解第一手實務、安排進修學習計畫...
2021年報名「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將使您具備完整且正確之智慧財產專業知識，全面提升職場競爭力！

培·訓·課·程
2021年3月起陸續開班每週六上課！

1. 智慧財產基礎—初階智慧財產知識
智慧財產基礎培訓
智慧財產訴訟與管理
專利與知識的保護
2. 專利權保護—初階專利權認證考試
專利法總則
專利檢索
專利分析與地圖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務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專利程序管理與專利權管理
專利爭議實務
3. 智慧財產管理—初階專利權認證考試
商標法總則
商標檢索及分析
商標申請與管理實務
商標相關法律與國際商標
商標爭議實務

對 象：從事智慧財產相關業務或對智慧財產專業有興趣者。
費 用：詳見TIPA官網。

◎TIPA培訓課程報名網址：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
官方網站：<http://www.tipa.org.tw>
電話電話：02-2344-3855
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

認·證·考·試
智慧財產人員：(專、技、師)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將「智慧財產人員」分為：專、技、師三類別及科目。

類別	考試科目
專	1. 專利法(共同科目) 2.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務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 專利程序管理與專利權管理 5. 初階智慧財產管理(初階專利) 6. 專利實務 7. 基礎商標法(初階商標)
技	1. 專利法(共同科目) 2.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務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 專利程序管理與專利權管理 5. 初階智慧財產管理(初階專利)
師	1. 專利法(共同科目) 2.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務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 專利程序管理與專利權管理 5. 初階智慧財產管理(初階專利)

◎考試相關資訊
報名地點：各縣區考場
報名日期：2021年1月15日(週六)起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地點：各縣區考場(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日期：2021年1月15日(週六)起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地點：各縣區考場(報名日期及時間)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ttp://www.tipa.org.tw/>



詳細網頁資訊

四、企業訪診及諮詢服務

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完善的智財觀念，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有「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以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講座活動資源，並安排由專人進行電話諮詢，以協助企業解決實務上的問題。此外，針對具有智財保護級運用需求的企業，服務中心可視具體狀況派遣合適的智財顧問提供企業訪診服務，藉此瞭解企業智財現況，協助釐清其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或協助轉介外部專業資源進行處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

SMEs IP Consulting Center

短期診斷 專利分析 諮詢服務 智財多元化運用輔導

網站導覽 首頁

站內搜尋 搜尋...

關於我們 ▾ 訊息公告 ▾ 專家團隊 ▾ 智權需求申請 ▾ 企業服務 ▾ 線上智權課程 ▾ 計畫成果

寫信給我
c1309@csd.org.tw

焦點訊息

歡迎大家多加利用本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及其他計畫資源、線上課程專區。

熱門關鍵字

中小企業智財諮詢中心
專利分析 中小企業 智慧財產
智財管理保護 智財引進移轉
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坤白
元智大學 經濟部中小企業

最新訊息

三大金融業 專利發明184項	2021-07-30
企業高價值專利調查出爐 台積電、廣達、仁寶專利數完勝三星！	2021-07-30
超佛心！日本大金再擴大R32專利無償開放項目助環保	2021-07-30

◆ 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

<https://ipcc.moeasmea.gov.tw/>



詳細網頁資訊

五、提升企業專利能量服務

為強化企業對於專利業務的瞭解，智慧局每年針對政府重點產業及新興的研發議題，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並以依法辦理登記的中小企業為優先接洽的對象。當確認企業意願及需求後，智慧局將指派專利審查人員擔任講師，針對我國的專利制度、申請流程、檢索分析及相關的審查實務等，安排客製化的課程。藉此協助企業進行創新研發，並於掌握核心技術的同時，能夠有效運用政府相關資源，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詳細網頁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報

<https://www.tipo.gov.tw/tw/lp-65-1.html>

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為協助企業建立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求在保障研發成果的同時，也能增加企業的競爭優勢，經濟部工業局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 TIPS)」，並同時建立企業是否具備智慧財產管理能力的驗證機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IP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網站導覽', '首頁', and '登入',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labeled '請輸入關鍵字'. Below this is a main header with the IDB and TIPS logos, and the text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計畫介紹', '活動報導', '參考資源', '公司治理', '廣宣新聞', and '新手上路'.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classroom setting with the text '2020/4/27~28 2020年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級) 課程-制度導入(1)'. To the right, a section titled '企業導入效益' lists several member companies with their logos: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BIONING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S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d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鑒於企業多樣化的智財管理需求，網站上也提供各種參考及輔導資源，包括智財風險因應手冊、智慧財產報告書、智財管理研發循環指引、智慧財產評鑑指標範例，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 SOP 等資訊內容。企業在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即可於網站瀏覽或下載相關參考資源。

 詳細網頁資訊

◆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https://www.tips.org.tw>

七、專利技術融資貸款

為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與融資，藉此滿足中小企業與新創業者籌措資金的需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共同推出「無形資產融資保證專案」及「技術增值融資保證專案」，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專利技術融資。



(一) 無形資產融資保證專案

針對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已持有發明專利並據以實施的中小企業，可經由工研院協助進行專利技術評估，再交由外部專家組成的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出具評價報告後，輔導企業向銀行申貸無形資產融資。

(二) 技術增值融資保證專案

由工研院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取得專利技術，或提供技術升級增值服務，並於通過工研院審查並完成技術評估報告後，輔導企業向合作銀行申請技術增值融資。



詳細網頁資訊

◆ 工業技術研究院（無形資產評價）

<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20&SiteID=1&MmmID=1036677772233472511>

八、專利商品化資訊

為鼓勵創新研發，使發明人於取得專利權後，能將專利技術落實於產業當中，並在取得經濟利益的同時，也能讓大眾獲取更高品質的商品，智慧局因此設置「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以提供專利商品化相關的資訊內容，包括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國內外商品化時事報導及商品化相關課程等。此外，網站更提供廠商技轉經驗分享的內容，並設置產業技術供需媒合專區，以供有相關需求的企業參考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

公告資訊 優質專利園地 商品化時事報導 供應/需求技術專區 學習列車 專利線上檢索

重要消息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特彙整智財相關資訊供參，請多加利用。

CREATIVITY
idea
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 2021/3/19
看包「妝」點子王，用專利厚植企業永續競爭力！

Smart health 100%
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 2020/12/18
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獎得主分享「專利商品化」成功經驗

商品化時事報導 2020/12/23
嶄新智財管理融合ESG經營思維，創造商品化競爭優勢

TPO
認識專利商品化 2018/12/18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簡介

商品化時事報導 2021/3/11
從「WIPO智慧財產權報告書」看2015-2019年全球專利申請概況



詳細網頁資訊

◆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

第肆章 政府提供的協助資源與服務

九、智財資訊及輔助資源

為提供智財相關輔導資源，智慧局設有「中小企業 IP 專區」網站，藉由整合政府各部會提供的智財相關資源，以解決個人及中小企業在創新技術保護、技術商品化過程中遭遇的各項挑戰。網站內容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基礎概念知識、智慧財產權管理、智財糾紛因應及處理方式。同時，網站也提供其他政府相關資源，如申請創業資金、研發補助、產學合作管道、拓銷資源、相關活動及展覽資訊等。



詳細網頁資訊

◆ 中小企業 IP 專區

<https://pcm.tipc.gov.tw/SME/index.html>

附錄一 企業自提專利申請案重點檢核表

請確認是否符合各檢核項目的內容，符合時於自我檢核欄位打勾，未符合時應重新檢視該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申請資格	<p>1、確認是否具有專利申請權。</p> <p>(1) 企業依法取得其雇用的員工在職務工作上完成創作的專利申請權。</p> <p>(2)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並以契約約定申請權歸屬。</p> <p>(3) 因專利申請權人讓與或其他事由而取得專利申請權者。</p> <p>2、確認是否具備法人資格。</p> <p>(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的公司法人。</p> <p>(2) 依外國法令取得法人資格的企業組織。</p> <p>(3)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的商號或行號等，由負責人以自然人的名義進行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申請方式	<p>1、確認是否需委任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p> <p>(1) 企業可選擇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如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2)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專利申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p>
申請文件	<p>1、確認是否使用智慧局提供的專利申請書。</p> <p>(1) 申請人為本國企業，應由代表人簽章並蓋印公司印章。</p> <p>(2) 申請人為外國企業，可僅由代表人簽章。</p> <p>2、確認已依照不同的專利種類，提供對應的申請文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圖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 新型專利：
- 申請書 摘要 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
- 設計專利：
- 申請書 說明書 圖式

3、確認申請書、摘要及說明書所載專利名稱是否一致。

4、確認摘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是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呈現。

5、確認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內容是否相互對應，例如摘要之代表圖符號簡單說明與該圖式之符號是否一致；說明書圖式簡單說明與各該圖式之圖號是否一致等。

6、確認圖式是否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加註符號，或以電腦繪圖或照片呈現。

申請規費

1、確認是否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規定，備妥應繳納的規費金額。

(1) 例如各該專利的申請規費、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超頁費及請求項之超項費等。

(2) 辦理各專利事項應繳納的規費金額，可參考本局網頁彙整的專利規費清單：<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707-870831-4d63a-101.html>

2、確認有無減收專利申請規費的情形。

(1) 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並遞送完整的申請文件，可減收 600 元。

(2) 發明專利非以英文外文本提出申請，申請書所載發明名稱、申請人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可減收 800 元。

<p>優先權</p>	<p>1、確認是否需主張國際或國內優先權。</p> <p>(1) 如主張國際優先權，應於向外國專利局提出首次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次日起 12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並同時敘明首次申請案的申請案號、申請日及受理國家，且應於主張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10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p> <p>(2) 如主張國內優先權，應於先申請案申請日次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對應的後申請案，並同時敘明先申請案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p>
<p>優惠期</p>	<p>1、確認創作內容在申請專利前，有無對外公開的事實。</p> <p>(1) 如有對外公開，應於公開事實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 □</p> <p>(2)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專利公報上的公開，不得主張優惠期。</p>

附錄二 企業提問及本局回應彙整表

序號	業者提問	智慧局回應內容
1	目前大部分企業主要使用何種方式繳費？	目前專利新申請案中，採用電子申請的案 件比例約占 85%，至規費繳納的方式，則 是以線上約定自動扣款繳費居多。
2	因為公司系統問題，導致逾越專利年費補 繳期限，是否還有補救的機會？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無法於年費補繳期限 前繳納，可以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 繳納 3 倍的專利年費申請回復專利權；另 專利法雖然有遲誤法定期間申請回復原 狀的規定，但要件必須是因為天災或不可 歸責於己的狀況。如果是因為公司系統的 問題，係屬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形，因 此如已超過可申請回復專利權的期限，則 專利權便會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 滅。
3	常見可主張優惠期的事由包括創作於申 請專利之前於刊物發表，此刊物是否有發 行機構、規模或數量等限制。	現行專利法針對優惠期的規定已有放 寬，除了專利公報上的公開之外，若有出 於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的公開事實，只要 在法定期限內向智慧局申請專利，即可適 用優惠期。但本局於審查時若無法直接認 定符合優惠期的適用條件，仍會請申請人 敘明事實並予以證明。
4	可否在提出專利申請之後再主張優惠期？	主張優惠期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 件。實務上，在程序階段文件補正期間或

	<p>實體審查期間，申請人可向智慧局主張有優惠期的適用，也可同時敘明公開事實發生的日期，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5</p>	<p>各種加速審查案件機制的審結期間為何？</p> <p>專利申請案的處理時間，須視具體案件內容的複雜程度及所屬技術領域而定。大致上，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各種加速審查制度，其平均審結期間如下：</p> <p>(1) 優先審查：約 10 個月內</p> <p>(2) AEP：案件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或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及檢索報告，約 5 至 6 個月；主張為商業上實施所必要，或發明技術為綠能技術相關，約 7 至 9 個月</p> <p>(3) PPH：約 5 個月</p> <p>(4) TW-SUPA：約 6 個月</p>
<p>6</p>	<p>授權登記產生對抗第 3 人效力是什麼意思？授權登記的資料會對外公開嗎？</p> <p>(1) 針對專利權的異動，我國是採登記對抗主義，以專利權授權為例，若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則該授權行為即對當事人間有拘束力，惟授權關係倘發生爭議且涉及第 3 人權益，於訴訟時，法院將視該授權行為是否有向智慧局進行登記，以作為產生對抗第 3 人效力的判斷依據。</p> <p>(2) 針對專利權授權登記或其他異動登</p>

	<p>記事項，本局會將相關資料刊載在專利公報。</p>
<p>7</p>	<p>他人直接於展覽期間表示公司對外展覽之創作已侵害其專利，當下該如何處理？</p> <p>除了外觀設計的差異較為明顯之外，物的組成、內部結構、或是無形的技術及方法等，較無法直接以視覺判定是否侵害他人之專利；又如是新型專利權，由於尚未經過實體審查，若專利權人要寄發警告函，應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因此仍需要進一步瞭解他人主張侵權的內容，再藉由比對該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才能確認是否真有侵權的事實。</p>